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303.00万股限制性股票，111名激励对象110.90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芮鹏、孟庆林、许哲、刘海清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